附件1

普通公路路侧护栏排查要点

依据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涉及规范》(JTGD81-2017)，路侧计算净区宽度范围内符合设置路侧护栏的9种情形，以及按照市安委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安办〔2016〕41号），应将①道路沿线的路侧陡崖、深沟路段和高填方、高挡墙路段（陡崖、深沟深度和填方、挡墙高度大于或等于6米）；②路侧距离路肩边缘3米内有江河、湖泊、沟渠、沼泽等路段，路侧无护栏或护栏存在损毁、缺失不能满足规范要求作为排查范围。

**如属于小交通量农村公路**，可依据《小交通量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》(JTGT3381-03-2024)，将小半径曲线路段车行道边缘线外侧3m内，或其他路段车行道边缘线外侧2m内的以下情况作为路侧护栏设置排查范围：一是深度大于4m的悬崖、深谷、深沟等；二是江、河、湖、海、沼泽等水深1.5m 以上水域；三是村民房屋位于小半径平曲线外侧或下坡坡底路侧；四是边坡坡度陡于1:1，且填方大于4m；五是急弯或连续下坡路段小半径平曲线外侧，且填方大于4m。